若照常例住俸催徵恐屯粮給不得完合當通
問及照鳳陽等衛原屯軍餘逃亡事故改撥別差
經手不能撥補亦合查究案呈合無行移都察院
轉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將拖欠屯粮指揮董文
千户張輔馬英行提到官追問明白依律照例發
落始果侵欺情弊從重問革若是旗軍餘舍人等
未納之數亦要枷併完獲通關繳報仍照勘本司
并該衛所僉書首領官吏并按察司經該管屯官
員一体照舊住俸候完日依舊関支及行河南按
察司管屯僉事將前項衛所屯軍餘逃亡事故改
撥別差者逐一清查明白照數撥補再照各處軍
衛有司因見前項住俸催徵事例停止俱各不行
用心催徵致將粮草二三年不完合無通行南北
直隸各府并浙江等都布按三司自成化十七年
為始軍衛屯粮不完者仍照前例住俸催徵有司
粮草不完者亦要照先年奏准住俸戴罪加項事
例施行具題奉
聖旨是董文張輔馬英提了問欽此

蘇松等府粮長每區要僉大户二十名輪流例

成化十七年七月初九日户部為陳言地方軍民利
病等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魁題乞
勅該部計議施行具本部通政司官奏奉
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劉
魁所言確係軍民利病中間有可用可革之事未
敢擅便定奪合當議擬開立前件成化十七年七
月初九日本部尚書翁　等具題本月十一日奉[illegible]

許民變賣其餘都准議欽此
計開
一件京通二倉放粮官攢人等如過各處衛所運到
粮米到倉隨即呈稟總督粮儲官處照例行令都
都屬官員監督守法奉公用心辨驗收受其總督兵
等官亦要禁約漕運大小官員不許假公營私科
斂害人本部仍行巡河倉御史糾察指實參奏治
以重罪
前件以上事件俱准擬
拖欠屯官住俸追徵
成化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戶部尚書陳　等題為拖欠
屯粮事
中都留守司副留守臣茍昂等奏乞